



元大人壽 永傳經典 終身壽險(LB)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LB)

商品文號：107年11月23日 元壽字第1070003233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特色

► 繳期多元、客群滿意

繳費6/8/10/20年期，滿足客戶短期及長期規劃需求。

► 高額保障、守護家庭

高額壽險保障倍數，創造大效果，讓家人安心過生活。

► 豁免保費、降低風險

疾病與意外致2~6級失能豁免保費機制，減輕經濟負擔。

* 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 保障豐富、照顧全面

「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障突如其來的風險。

► 特定意外、保障升級

除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另包含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等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保障加倍給付。

► 分期給付、選擇彈性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機制靈活選擇自由。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4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投保範例

8 年期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LB)」，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8年，年繳保險費88,200元，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84,700元(假設採自動轉帳享1%，高保額折扣3%條件)，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祝壽保險金	100萬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第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元先生於43歲因搭客運發生交通意外，導致身故，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0 年期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LB)」，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39,100元，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37,500元(假設採自動轉帳享1%，高保額折扣3%條件)，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祝壽保險金	100萬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第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元先生於43歲因搭客運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三級失能，70歲時身故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障

特定意外	3倍
意外	2倍
身故/完全失能	1倍

失能保障

特定意外	2倍
意外	1倍

失能復健保障

特定意外	2倍
意外	1倍

※：本表所列「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上表所述之身故 / 失能 / 失能復健保險金之2倍、3倍均包含原本的1倍、2倍。



投保規則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70歲	0歲~70歲	0歲~65歲	0歲~60歲

4. 承保金額：30 萬元 ~ 2,500 萬元。（承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若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之整張保費（含所有附約）達表定年繳保費 20,000 元（含）以上，則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最低承保保額為 10 萬元起。

5. 保險法第 107 條配套措施規定：

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始得投保本商品，並請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6. 累計最高豁免承保保費：每一被保險人同時申請或已投保含豁免保險費給付之商品（詳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新契約核保規則），【主約折扣後之年繳保險費 × 繳費年期】與【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承保金額 × 繳費年期】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萬元。

7. 本險享有高保額折扣，折扣率如下：

保額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100萬≤保額 < 300萬	3%
300萬≤保額 < 800萬	5%
保額 ≥ 800萬	8%

(2) 高保額保件費率僅適用主契約並不包含附約，保額計算以單張保單為準不可合併計算。

(3) 次標加費及職業加費，其加費部份不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

8. 其他投保規則：

(1)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2) 0~15 歲限承保標準體。

(3)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4)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給付項目

無息退還 所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再按該意外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特定意外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且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再按該特定意外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意外 失能保險金	<p>◎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特定意外 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外，另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意外 失能復健保險金	<p>◎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給付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特定意外失能 復健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除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之外，另再按該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意外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項別之一者，元大人壽按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p>
第二級至第六級 失能豁免保險費	<p>◎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 上述給付內容皆需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為前提。

* 詳細保障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上列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約定及限制。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意外傷害事故。

「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遭受「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事故所致之外意外傷害事故」。

註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約定之外意外傷害事故：

1.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2. 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